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000 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专业学院联合培养院校

宣城市信息工程学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梅溪路 902 号

六、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	备注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三	70	37	5	5	3900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三	35	22	5	5	3900	
现代通信技术	三	25	20	0	0	3900	
应用电子技术	三	20	20	0	0	3900	
集成电路技术	三	25	25	0	0	3900	
新能源汽车技术	三	32	25	5	5	3900	
光伏工程技术	三	20	20	0	0	3900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三	25	25	0	0	39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三	40	47	5	5	3900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三	35	35	0	5	3900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	35	35	0	0	3900	
数控技术	三	40	40	0	5	3900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三	20	20	0	0	3900	
工业互联网应用	三	15	15	0	0	3900	
电子商务	三	54	43	5	5	3500	
大数据与会计	三	45	42	5	5	3500	
市场营销	三	40	32	5	5	3500	
现代物流管理	三	40	32	5	5	3500	
跨境电子商务	三	15	15	0	5	3500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三	10	10	0	0	3500	
动漫制作技术	三	52	40	5	5	39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	60	50	0	5	3900	
数字媒体技术	三	45	36	0	4	3900	
软件技术	三	75	65	0	0	7800	
大数据技术	三	40	35	0	0	39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三	40	35	0	0	3900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三	40	35	0	0	39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三	90	78	4	5	3900	
物联网应用技术	三	35	30	0	0	3900	
云计算技术应用	三	40	25	0	0	390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三	40	25	0	0	3900	
工业互联网技术	三	40	20	0	5	39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三	10	40	0	0	3900	高职专业学院—宣城市信息工程学校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所有专业均物理科目、历史科目兼招。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只可在职业技能考试同一类型内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采用“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的方式；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采用“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考试”的方式。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退役军人专项计划除外）均须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思想道德和健康素质、科学素养、沟通能力、应用分析能力、职业倾向等，采取合卷线下测试方

式，总分 450 分，测试时间 90 分钟。具体测试办法和考试大纲见我
校官网主页。

3. 职业技能考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

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 450 分。具体考试办法和考试大纲见我
校官网主页。

报考各专业须参加的职业技能考试类型见下表。

考试科目	考试对象	考试形式
职业技能考试一	报考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应用电子技术、集成电路技术、现代通信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线下笔试
职业技能考试二	报考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高职专业学院）、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云计算技术应用、信息安全技术应用、数字媒体技术、动漫制作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工业互联网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考试三	报考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数控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光伏工程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考试四	报考电子商务、大数据与会计、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管理、跨境电子商务、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4.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校考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思想道德和健康素质、科学素养、沟通能力、应用分析能力、职业倾向等方面。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450分。

（二）测试时间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2025年2月23日 上午9:00—11:30	省统考：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考试）	2025年3月15日 下午14:30—16:00 2025年3月16日 上午9:30—11:00 2025年3月16日 下午14:30—16:00	校考： 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说明为准。

备注：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我校收取校考报名考试费用60元，依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号）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gkbn.ahzsks.cn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方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并报考我校的考生于2025年3月14日17:00前登录我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服务平台”确认报名信息并进行缴费，逾期未报名缴费者视为自行放弃。缴费成功的考生，自行下载打印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准考证，具体测试（考

试)方式、地点等见准考证。

分类考试招生服务平台登录方法:

方法一:进入我校官网(<https://www.ahdy.edu.cn/>),点击飘窗链接“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服务平台”进入系统;

方法二:输入服务平台网址(<http://flks.ahdy.edu.cn/>)进入系统。

(四) 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 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 成绩查询:考生可于3月25日上午10:00登录我校官网主页,进入“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服务平台”查询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成绩。考生如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申请成绩复核。

(2) 成绩复核:成绩复核工作在校监察审计处的监督下统一组织实施,复核范围主要为核查是否存在分数错统、漏统或漏改,宽严不查。如有误,将据实予以更正。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务必于3月26日18:00前在我校官网主页下载填写《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招生考试成绩查核申请表》发送至电子邮箱jxkyc@ahdy.edu.cn,或现场提交至校教学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我校于3月27日上午12:00前对核查有误的考生进行反馈,核查无误的将不再另行通知。

(五) 入学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成绩*70%。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 面向普通高中计划的录取规则：遵循“志愿优先”的原则，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专业之间不设分数级差。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作退档处理。高职专业学院的专业不参与录取调剂。录取时，若考生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中的“思想道德和健康素质”“科学素养”“沟通能力”“应用分析能力”“职业倾向”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面向中职计划录取规则：遵循“志愿优先”的原则，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专业之间不设分数级差。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同一职业技能考试类型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作退档处理。高职专业学院的专业不参与录取调剂。录取时，若考生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考试中的“专业能力测试”“技术技能测试”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递补预录取规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和《安徽省2025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4〕55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如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

招生总计划 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如未 100%完成，则在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 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4. 专项计划录取办法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 号）相关规定执行。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采取自愿报名、单列计划、单独考试、单独录取的办法组织实施。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职业技能考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的，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考评。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退役军人，可以由我校按规定予以免试录取。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则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列计划、单独录取，遵循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做到应录尽录。相关考生可选报 3 所专项计划招生院校，同时可另填报 3 所其他分类考试招生院校。未填报专项计划院校志愿的，不得纳入专项计划录取。

5. 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 号）相关规定执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我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我校审核，并在我校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可予以优先免试录取。

- (1)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

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 10 名）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2）获得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 3 月 13 日 9:00-17:00 登录我校官网主页，进入“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服务平台”完成线上材料提交和资格审核，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官网主页查询。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 学校预录取：2025 年 4 月 1 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以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 考生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须在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录取确认。

3. 递补预录取确认：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

弃录取资格。已被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原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皖价费〔2006〕240号、皖价行函〔2011〕86号等文件核准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学费	各专业学费详情见招生计划表	皖价费〔2006〕240号 皖价行函〔2011〕86号	
住宿费	4人间:1000元/ 生·学年 6人间:800元/ 生·学年	教计〔2006〕15号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

（五）**毕业证书**：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十一、其他须知：

（一）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https://www.ahdy.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 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 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分类考试招生期间, 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 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 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 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 0552-3172884, 举报邮箱: jcsjc@ahdy.edu.cn; 省考试院举报电话: 0551-63619961, 举报邮箱: jiancha@ahedu.gov.cn。

(五) 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 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 咨询方式

招生就业处电话: 0552-3172909, 3172929;

传 真: 0552-3172887, 学院官方咨询 QQ 群: 457748680;

电子工程学院: 0552-3172906;

机电工程学院: 0552-3179275;

经济管理学院: 0552-3179002;

软件工程学院: 0552-3172978;

信息工程学院: 0552-3179022。

(二) 学院官网网址: <https://www.ahdy.edu.cn/>